

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年11月13日校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7月05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7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，特依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各學系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（實習時數達 648 小時以上，並符合系、院實習辦法所規定之時數）可抵免學分數依各系、院規定辦理，但每學期最高以 9 學分為原則。
- 四、若校外實習該系列為選修，未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後，於大四下學期至少需修畢就業培訓課程(院級選修課程) 6 學分。
- 五、若校外實習該系列為選修，學生可於大二起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（實習場所須與所屬科系專業相關），累積實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，並符合系、院實習辦法所規定之時數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後，得以抵免專業實習選修 3 學分。
- 六、通過前述第三至第五點之學生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，因故未能通過則由該系、院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修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